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 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二〇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地址為 _____，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作為主要會議場地)及四樓(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按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若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表決時投票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a) 重選黃植榮先生 ⁺ 為董事。		
		(b) 重選雷霆先生 ⁺ 為董事。		
		(c) 重選李家祥博士 ⁺ 為董事。		
		(d)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 ⁺ 為董事。		
		(e) 重選郭基俊先生 [#] 為董事。		
		(f) 重選馮玉麟先生 ⁺ 為董事。		
	(ii)	釐定董事袍金(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附註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附註9)			
7.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擴大。(附註9)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〇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若他/她未克出席時，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閣下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並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 閣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希望 閣下之代表應如何代 閣下投票。**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身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之任何部分)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之大會通告，該通告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根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途及方式。
- 閣下及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